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22401540A號



修正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  
附修正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」

# 部長潘文忠